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新区产业
园）工业污水处理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材料

建设单位：范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工作依据	2
1.2. 工作原则和目的	2
1.3. 实施主体	2
1.4. 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	3
1.5.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3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2.2. 公示方式	4
2.3 查阅情况	7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 报批前公示	9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4.2 公开方式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项目名称：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新区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站项目；

建设单位：范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范县新区金水路与人民大道交叉口路北1号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区厂区）院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31'30.251"，北纬35°52'18.436"；

项目性质：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环评分类管理名录：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占地面积：7493.65平方米；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污水处理工程为本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单独列入环保投资，故环保投资估算为300万元，占总投资的8.33%；

建设内容：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1500m³/d，占地面积7493.65平方米。主要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A²O+二沉+芬顿+多介质过滤+次氯酸钠消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事故池、清水排水池、污泥池、芬顿池、综合设备房、辅助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排水管线2.6公里。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予以简化：

（1）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2）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新区产业园）内，园区规划环评期间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上方式予以简化。

（1）免予开展第一次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与第二次公示内容一并公开，本项目不进行一次公示。

（2）本项目公示采用报纸公开以及建设单位网站公开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了解当地公众及社会团体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3）公开期限为6个工作日。

1.1.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2018年12

月29日起施行；

（3）《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06]28号；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

（5）《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2. 工作原则和目的

公众参与旨在通过收集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要求和看法，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取有益建议使得项目建设更趋完善和合理，采取的环保措施更符合境护和经济协调发展要求，从而达到可持续目的，提高本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限度地发挥综合社会效益。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的的要求进行，符合国家和本市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众参与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的原则。

1.3. 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范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环评单位合作。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

及其结果的真实 性负责。

1.4. 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

本项目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

- (1) 网上信息公示并征询社会各界意见;
- (2) 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河南工人日报》发布公示。

1.5.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具体实施过程见表 1.5-1。

表 1.5-1 公众参与具体实施过程

工作时段	公示方式	范围及对象	时间
第二次环境公示	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25日, 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发布第二次环境信息公告: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86232	周边居民区及企业的公众, 以及网站覆盖的公众	2025.11.18~2025.11.25
环评报告书简本公示	第二次公示期间, 在范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放置项目环评报告简本, 以备附近公众查阅	周边居民区及企业的公众	2025.2.18~2025.11.18
报纸公示	河南工人日报	周边居民区及企业的公众	2025.11.19和2025.11.2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25日。

2.2. 公示方式

1、网络

企业选择在公司网站公示公告栏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25日，
，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发布第二次环境信息公告：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86232>

第二次主要公示内容见下表3.2-1。

表3.2-1 第二次公示内容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新区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682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的要求，现将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新区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至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mY4Di-pAusFHafczNXcrg?pwd=f5em （提取码：f5em）自行下载附件，查阅《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新区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至濮阳市工业园区范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周围的民众和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下方链接处获取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

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_Mb-J7yA8QvabpK7NBZ1Q（提取码：tvj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内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范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总

联系电话：18539362398

范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第二次公示截屏见图2.2-1。



图 2.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屏

2、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同步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河南工人日报对项目进行公示，报纸公示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和2025年11月21日，公示时间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且报纸公开信息不少于2次，符合规定要求。

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2.2-2 和图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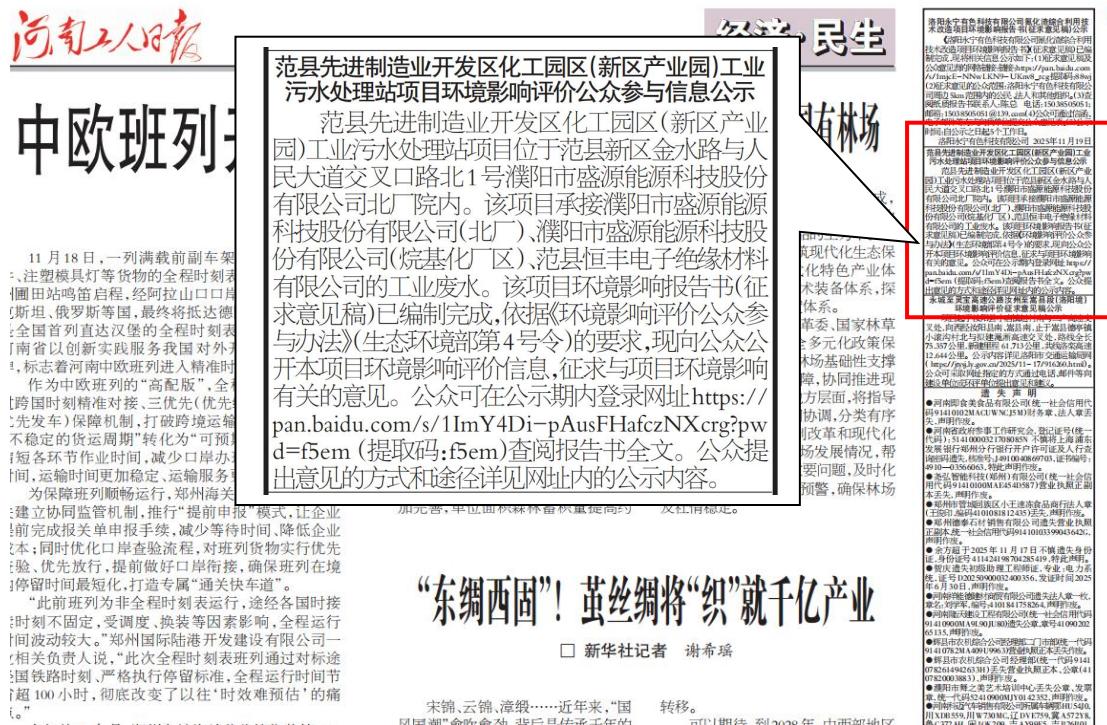


图 2.2-2 河南工人日报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示刊登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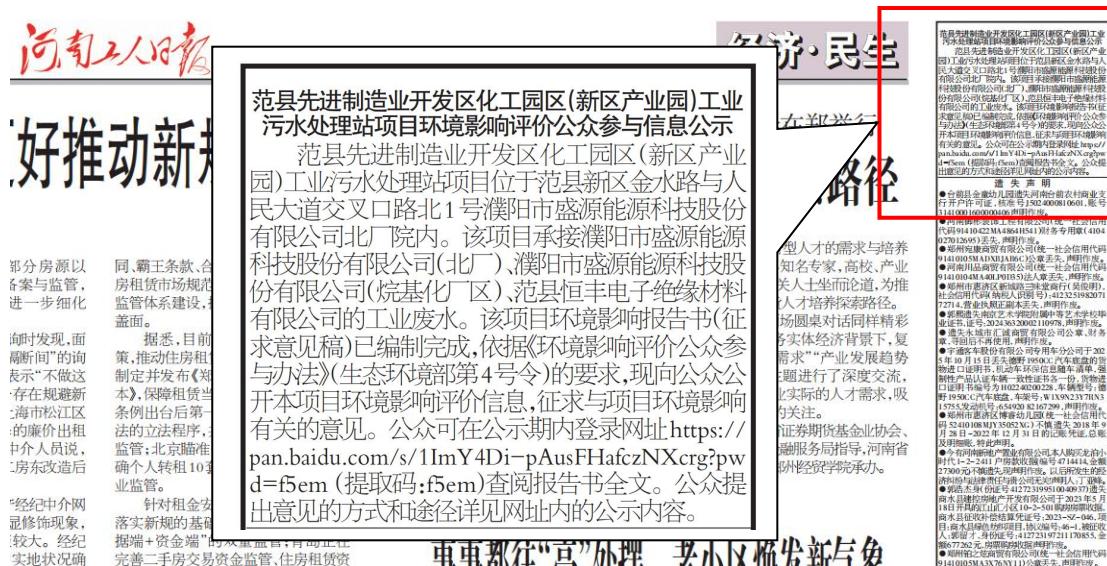


图 2.2-3 河南工人日报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示刊登照片

2.3 查阅情况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至网站: <https://pan.baidu.com/s/1ImY4Di-pAusFHafczNXcrg?pwd=f5em> (提取码: f5em) 自行下载附件, 查阅《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新区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因此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 报批前公示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我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了《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新区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

4.2 公开方式

我公司在报告书报批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XY6wS_3_UAfe8wR6vykg

提取码: 4s6b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意见，不存在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意见，也不存在不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新区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新区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范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范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9日